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变更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出于适应以医药包装为核心，集中优势资源拓展医药一级、二级包装领域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考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价格由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子公司增资暨控制权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惠俊玉先生、石宗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 蔡弘 相征 蒲丽丽

2020年12月31日

